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2005/L.11/Add.2  
14 April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六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21 (b)

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交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委员会的报告草稿

报告员：德尔德雷·肯特女士 (加拿大)

目 录 \*

<u>章 次</u>		<u>页 次</u>
二、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A. <u>决 议</u>		
2005/5.	制止某些助长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做法 .....	2
2005/6.	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定居点 .....	4
2005/7.	以色列侵害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行为 .....	8
2005/8.	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人权 .....	11

---

\* E/CN.4/2005/L.10 和增编载有报告中涉及会议安排和议程各项项目的章节。委员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以及需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的决议和决定草案和与其有关的其他事项，则载于 E/CN.4/2005/L.11 和增编。

**2005/5 制止某些助长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  
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做法**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以及其他相关人权文书，

忆及 2004 年 4 月 16 日第 2004/16 号决议的规定，

又忆及《纽伦堡法庭章程》和《法庭判决书》，包括《判决书》有关党卫军组织以及包括武装党卫军在内的所有组成部分的所有条款，

还忆及 2001 年 9 月 8 日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通过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89/12 和 Corr.1)，特别是《宣言》第 2 段和《行动纲领》第 86 段的有关规定，

忆及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问题特别报告员进行的研究(E/CN.4/2004/61)，并注意到他的报告(E/CN.4/2005/18 和 Add.1-6)，

在这方面感到震惊的是，世界上许多地方出现了各种极端主义政党、运动和团体，包括新纳粹分子和光头团伙，

1. 重申各国在《德班宣言》中谴责新纳粹主义、新法西斯主义和暴力型的民族主义偏见的持续出现和死灰复燃，并声明这些现象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没有存在的理由；

2. 对美化纳粹运动的做法，包括设置纪念碑和纪念物，以及公开举行示威游行以美化纳粹历史、纳粹运动和亲纳粹主义的做法，深表关切；

3. 强调上述做法是对第二次世界大战中所犯的、特别是党卫军组织所犯的危害人类罪的无数受害者的不尊敬，会使青少年的心灵遭受毒害，尤其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胜利和奥斯威辛和其他集中营解放六十周年之际，而且这些做法可能不符合联合国会员国在《联合国宪章》之下承担的义务，也不符合本组织的目标和原则；

4. 又强调此种做法会助长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并促使各种极端主义政党、运动和团体，包括新纳粹分子和光头团伙的出现和增多；

5. 关切地注意到，如特别报告员所述，在一些国家，种族主义事件上升，光头团伙兴起，制造了其中的许多事件；

6. 强调需要采取必要措施制止上述做法，并吁请各国采取更加有效的措施，打击这些现象和极端主义运动，因为它们对民主价值观造成了实际威胁；

7. 请特别报告员继续思考这一问题，在给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的报告中提出相关建议，在这方面征求并考虑到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的看法，

8. 请各国政府以及非政府组织与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以便其完成上述任务；

9. 决定在第六十二届会议同一议程项目下审议这一问题。

2005年4月14日

第49次会议

[记录表决以 46 票对零票、4 票弃权  
通过。见第六章]

**2005/6 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  
被占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定居点**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原则, 并申明不容许以武力夺取领土,

重申所有国家均有义务增进和保护《联合国宪章》所载以及《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和其他适用的文书所述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忆及委员会、安全理事会以及大会的有关决议, 最近的是大会 2004 年 12 月 10 日第 59/123 号决议, 其中重申被占领土上的以色列定居点的非法性,

铭记以色列为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缔约国, 该公约依法适用于以色列自 1967 年以来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和所有阿拉伯领土, 包括东耶路撒冷和叙利亚戈兰, 并忆及 2001 年 12 月 5 日于日内瓦举行的《日内瓦第四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宣言,

认为占领国将其自己的部分平民人口迁移到其占领领土的行为违背《日内瓦第四公约》和习惯法的有关规定, 包括日内瓦四公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有关规定,

回顾2004 年 7 月 9 日国际法院对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发表的咨询意见及其结论, 即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建立定居点违反国际法,

又回顾大会 2004 年 7 月 20 日 ES-10/15 号决议,

还回顾委员会致力于当事双方履行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11 月 19 日第 1515(2003)号决议核可的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永久性两国解决办法四方路线图中的义务, 并特别注意到其中要求冻结所有定居点活动,

对以色列继续进行定居点活动阻碍实现用两国解决办法表示关切,

注意到占领国以色列宣布从加沙地带以及西岸北部的某些部分撤出的可能性, 可标志着朝执行四方路线图以及两国解决办法的方向迈出的一步, 但必须是在路线图的范围内进行, 并且不涉及将定居点活动转到西岸, 通过谈判有组织地将责任移交巴勒斯坦权力机构, 并由以色列促进加沙地带的恢复和重建,

严重关切以色列违反国际法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 包括东耶路撒冷及其周围继续修建隔离墙, 并特别关切该隔离墙路线偏离 1949 年停战线, 从而可能预先判定

今后的谈判结果，使两国解决办法实际上无法落实，这种做法正在给巴勒斯坦人民造成进一步的人道主义困难，

深为关切隔离墙路线的划定是为了将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的绝大多数以色列定居点划进该区域，

对以色列政府未与联合国有关机制，特别是 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进行充分合作表示关切，

1. 欢迎 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E/CN.4/2005/29 和 Add.1)，并呼吁以色列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合作，使他能够充分完成任务；

2. 欢迎双方在 2005 年 2 月 8 日举行的沙姆沙伊赫首脑会议上达成的停止一切暴力行为的谅解以及它们为执行谅解采取的积极步骤，敦促它们加强新的合作精神，促进有助于建立和平与共处的气氛；

3. 严重关切：

- (a) 以色列违反国际法继续进行定居点活动和相关活动，包括扩大定居点、没收土地、拆毁住宅、没收和毁坏财产、驱逐巴勒斯坦人以及修筑旁路等，这些活动在改变着包括东耶路撒冷和叙利亚戈兰在内的被占领土的自然特征和人口构成，构成对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特别是《公约》第 49 条的违反；定居点是妨碍实现公正和全面和平以及建立一个独立、可行、主权和民主的巴勒斯坦国的一大障碍；
- (b) 按照以色列政府 2005 年 3 月 21 日宣布的新的建设计划，将在 Maale Adumim 再修建 3,500 个住房单位，并且计划扩大位于西岸的另外两个定居点，在重新启动和平进程存在真正的契机之即，痛惜这些计划给双方之间的信任造成的负面影响，因为占领国以色列如继续开展定居点活动，便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联合国有关决议以及以色列在路线图中的承诺；
- (c) 仍然对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及其境内的区域实行封锁，限制人员和货物的流动自由，包括实行长时间大规模宵禁，这无助于在双方之间恢复

信任和加强正在进行的对话，导致平民处于极度危险的人道主义境地，并且损害了巴勒斯坦人民的经济和社会权利；

(d) 违反国际法继续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包括东耶路撒冷及其周围修建隔离墙；

4. 满意地注意到各方恢复对话和向前迈进，敦促以色列政府：

(a) 改变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和叙利亚戈兰在内的被占领土上的定居点政策，并且作为拆除定居点的第一步，立即停止扩大现有定居点，包括“自然增加”及相关活动；

(b) 防止在被占领土上安置任何新的定居者；

5. 要求以色列执行当时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她提交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有关访问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以色列、埃及和约旦的报告(E/CN.4/2001/114)中就定居点问题提出的建议；

6. 吁请以色列采取和执行严肃的措施，包括没收武器和对犯罪实施制裁，目的是防止以色列定居者的暴力行为，并且采取其他措施保证安全，保护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平民和巴勒斯坦财产；

7.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如国际法院在其 2004 年 7 月 9 日的咨询意见中所述的那样，充分履行其法律义务；

8. 敦促当事各方抓住当前政治形势提供的机会，重新推动和平进程，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15(2003)号决议核可的路线图，目的是根据安理会各项决议，包括第 242(1967)号和第 338(1973)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1991 年 10 月 30 日在马德里举行的中东和平会议的各项原则、《奥斯陆协定》及其后各项协定，达成全面政治解决方法，使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两国得以和平、安全地共处；

9. 决定在第六十二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05 年 4 月 14 日

第 49 次会议

[记录表决以 39 票对 2 票、12 票弃权通过。见第八章]

**2005/7. 以色列侵害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行为**

人权委员会,

忆及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 并忆及安全理事会和人权委员会各项有关决议,

注意到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最近的报告(A/59/256 及 E/CN.4/2005/29 和 Add.1),

严重关切以色列对巴勒斯坦平民进行法外处决和使用武力, 造成大量伤亡, 还继续以学童为目标, 造成死亡和受伤致死,

谴责以色列不让巴勒斯坦孕妇入院, 迫使她们在检查站在恶劣的、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情况下生产,

申明占领国以色列对巴勒斯坦平民施加的惩罚性措施, 包括集体惩罚、关闭边界和严格限制人员和货物流动、任意逮捕和拘留、拆毁住房和基础设施, 包括宗教、教育、文化和历史遗迹, 造成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整个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社会经济状况急剧恶化, 使严峻的人道主义危机永久化, 并申明这种惩罚性措施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忆及 2004 年 7 月 9 日国际法院发表的咨询意见以及大会 2004 年 7 月 20 日 ES-10/15 号决议, 并重申不容许以武力夺取领土的原则,

特别注意到该法院的答复, 其中说占领国以色列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 包括东耶路撒冷及其周围修建隔离墙的行为及其有关制度违反国际法,

欢迎秘书长决定设立一个登记册, 以登记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及其周围修建隔离墙的行为及其相关制度所造成的损失,

谴责占领国以色列继续蓄意地侵犯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行径, 包括建立定居点、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修建路线偏离 1949 年停战线的隔离墙、毁坏财产及其为改变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法律地位、地理性质和人口组成而采取的所有其他行动,

欢迎最近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举行了自由民主的巴勒斯坦总统选举,



申明在巴勒斯坦总统大选竞选和选举期间，占领国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采取的阻扰措施，包括任意逮捕、拘留候选人和不准前往投票所等措施，违反了关于自决权的国际公约和文书的原则和规定，<sup>1</sup>

深为关切数以千计的巴勒斯坦人、包括儿童继续在损及他们福祉的恶劣条件下被关押在以色列监狱和拘留中心，又深为关切他们受到的虐待和骚扰以及有关酷刑的报道，

意识到国际社会有责任增进人权和确保国际法受到尊重，

强调需充分遵守在中东和平进程范围内达成的各项以色列—巴勒斯坦协定，需执行四方提出的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永久性两国解决办法路线图，

强调必须充分执行联合国所有有关决议，

1. 重申占领国以色列违反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的有关规定，违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所采取的一切行动和惩罚性措施都是非法和无效的，因此，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充分遵守《公约》的规定，立即停止所有违反和违背《公约》的措施和行动，包括法外处决；

2. 谴责以色列占领军对巴勒斯坦平民使用武力，造成惨重伤亡和住房、财产、农地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大规模毁坏；

3. 促请签署《日内瓦四公约》的所有会员国表示，日前侵犯巴勒斯坦平民、尤其是妇女和儿童依《公约》规定享有的权利的行为是不能容许的，并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切实遵守这些规定，

---

<sup>1</sup> 见《联合国宪章》第一条和第五十五条；《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一条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公约》第一条；大会 1947 年 11 月 29 日第 181 A 和 B(II)号决议和 1948 年 12 月 11 日第 194(III)号决议；安全理事会 1967 年 11 月 22 日第 242(1967)号、1973 年 10 月 22 日第 338(1973)号、2002 年 3 月 12 日第 1397(2002)号、2002 年 3 月 30 日第 1402(2002)号决议；委员会 2003 年 4 月 14 日第 2003/3 号决议；世界人权会议于 1993 年 6 月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第一部分，第 2 和第 3 段。

4.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处理巴勒斯坦孕妇问题，她们由于以色列不让入院，而被迫在以色列检查站生产，以期制止以色列这种不人道的做法，并就此事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和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5. 吁请会员国采取必要措施，履行根据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文书所承担的义务，确保以色列停止杀害、把目标对准、逮捕和骚扰巴勒斯坦人，尤其是妇女和儿童；

6.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按照其任务规定，要求立即释放巴勒斯坦被拘留者，包括妇女、儿童和病人，并调查据报的酷刑、骚扰或虐待案件，将参与虐待被拘留者的以色列军官移交法办；

7. 请占领国以色列为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举行的下次立法机关选举提供方便，并要求以色列不采取任何干预、阻挠或阻止选举的行动；

8.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如 2004 年 7 月 9 日国际法院发表的咨询意见中所述，并如 ES-10/15 号决议和 2003 年 10 月 21 日 ES-10/13 号决议所要求，履行根据国际法所承担的法律义务，停止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及其周围修建隔离墙，立即拆除在该领土修建的这种建筑物，废止所有有关的立法和规章或使其失效，并对由于修建隔离墙而造成的一切损害给予赔偿；

9. 要求抵制参与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及其周围修建隔离墙的厂商；

10. 强调必须维护所有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领土完整，并保证人员和货物在巴勒斯坦领土内的流动自由，包括解除对进出东耶路撒冷的限制，及保证往返他国的行动自由，作为解决整个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人道主义危机、恢复巴勒斯坦人民的生计和重建其被毁的体制和经济的先决条件；

11. 请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按照其任务规定，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和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12. 决定在第六十二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05 年 4 月 14 日

第 49 次会议

[记录表决以 29 票对 10 票、  
14 票弃权通过。见第八章。]

## 2005/8. 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人权

人权委员会,

深为关切自 1967 年被以色列军事占领以来叙利亚戈兰的叙利亚公民因其基本权利和人权受到侵犯而饱受苦难,

忆及安全理事会 1981 年 12 月 17 日第 497 (1981)号决议,

又忆及大会的所有有关决议, 包括最近的 2004 年 12 月 1 日第 59/33 号决议, 其中大会宣布以色列没有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497 (1981)号决议, 并要求以色列撤出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全境,

再次重申以色列 1981 年 12 月 14 日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强制执行其法律、管辖权和行政权的决定造成对叙利亚领土的实际并吞, 乃属非法,

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国际法原则和安全理事会 1967 年 11 月 22 日第 242 (1967)号决议和 1973 年 10 月 22 日第 338 (1973)号决议, 不得以武力夺取领土的原则,

深为关注地注意到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59/381), 并在这方面, 痛惜以色列在包括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在内的阿拉伯被占领土建立移民点, 并对以色列一贯拒绝与特别委员会合作及不接受其访问表示遗憾,

遵循《联合国宪章》、国际法和《世界人权宣言》的有关规定, 并重申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以及 1899 年和 1907 年《海牙公约》的有关规定均适用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

重申以安全理事会第 242 (1967)号和第 338 (1973)号决议和土地换和平原则为基础、在马德里发起的和平进程的重要性, 对中东和平进程停止表示严重关切, 并希望在全执行理事会关于在该地区建立公正全面的和平的第 242 (1967)号和第 338 (1973)号决议的基础上恢复和平谈判,

又重申委员会以往的各项有关决议, 最近的是 2004 年 4 月 15 日第 2004/8 号决议,

1.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遵守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各项有关决议, 特别是第 497 (1981)号决议, 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 裁定以色列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强制执行

其法律、管辖权和行政权的决定为无效，不具有任何国际法律效力，并要求以色列立即撤销其决定；

2. 又要求以色列停止改变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自然特征、人口组成、体制结构和法律地位，并强调必须允许被占领叙利亚戈兰居民中的流离失所者返回其家园，收回其财产；

3. 还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停止强行要求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叙利亚公民接受以色列国籍和以色列身份证，释放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所有被拘留的公民，停止对他们采取镇压措施，停止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报告中所提到的所有其他做法；

4. 确定占领国以色列已采取或将采取的旨在改变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特征和法律地位的一切立法和行政措施和行动均属无效，公然违反国际法和《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故无任何法律效力；

5. 再次呼吁会员国不要承认上述任何立法或行政措施和行动；

6. 请秘书长提请各国政府、联合国各主管机构、专门机构、区域性政府间组织和国际人道主义组织注意本决议，给予尽可能广泛的宣传，并向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7. 决定将题为“阿拉伯被占领土、包括巴勒斯坦境内人权遭受侵犯的问题”的项目作为高度优先事项列入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5年4月14日

第49次会议

[记录表决以 32 票对 2 票、19 票弃权通过。见第八章。]

-- -- -- -- --